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奇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锐奇股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锐奇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

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文件，逐一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5944W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明厅
注册资本	30,395.7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电机、模具、电动工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和维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从事互联网、工业信息及物联网的技术开发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00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2010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10）1235号”《关于核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锐奇股份股票于2010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锐奇股份”，证券代码“300126”。

本所律师认为，锐奇股份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7.8.2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7.8.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7.8.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前述对象的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锐奇股份 A 股普通股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0,395.7600 万股的 1.64%，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锐奇股份已履行下列审议程序：

1.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

2.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小勇、朱贤波、吴霞钦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4.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春官对前述案回避表决。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相关规定，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奇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规范运作指引》第7.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意见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期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奇股份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霞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张天龙

年 月 日